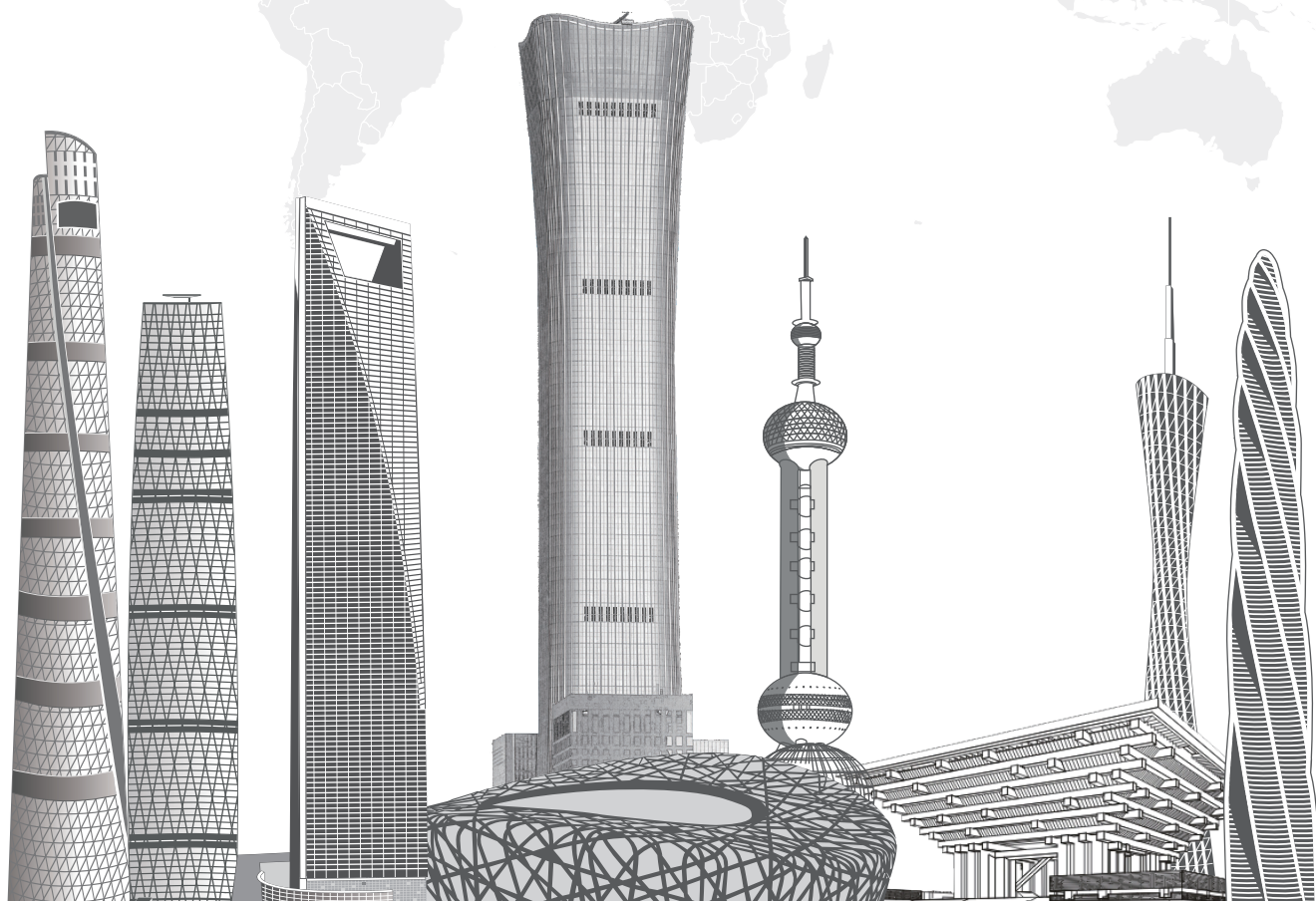




中建协认证中心
JCC CERTIFICATION CENTRE

www.jccchina.org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 公开文件



专业化 · 增值化 · 数字化 · 国际化 | 建筑业全产业链高技术服务平台

Specialization value-added digitiz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 High-tech service platform for the entir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hain

目 录

第一章 政策背景.....	1
1、中国绿色产品认证/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简介.....	1
2、推广应用政策.....	1
2.1 国家部委层面的推广政策.....	2
2.2 各省市主管部门的典型推广及奖励政策.....	5
第二章 中建协认证中心工作基础.....	15
1、机构简介.....	15
2、机构资质.....	16
3、项目业绩.....	17
3.1 承办绿色产品认证推广会议情况.....	17
3.2 服务客户及发证情况.....	19
3.3 开展环境产品声明和碳足迹评价情况.....	20
第三章 认证依据及认证流程.....	23
1、认证依据.....	23
1.1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认证活动一）认证依据.....	23
1.2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认证活动二）认证依据.....	23
2、认证流程.....	26

第一章 政策背景

1、中国绿色产品认证/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简介

“绿色产品”是指在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品质高的产品。绿色产品认证是依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建立的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制度。国家将按照统一目录、统一标准、统一评价、统一标识的方针，将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整合为绿色产品，到2020年，初步建立系统科学、开放融合、指标先进、权威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健全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实现一类产品、一个标准、一个清单、一次认证、一个标识的体系整合目标。

绿色建材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可减少天然资源消耗和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是在原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的基础上，依据《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认联〔2017〕544号）、《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市监认证〔2019〕61号）《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生产应用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89号）等文件精神，由国家统一推行的分级认证制度，是国家推动绿色产品认证在建筑材料领域率先落地的重要成果。

2、推广应用政策

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推广应用方面，目前推广措施的核心方法是从市场角度引导建材企业生产绿色建材，鼓励建筑开发商及一般消费者应用绿色建材。而绿色建材的推广政策一般包括：（1）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中规划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制定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方法，结合绿色建材的采信政策，引导域内建筑项目选购绿色建材；（2）主管部门制定财政支持政策，以资金补贴、抵扣经营税等方式鼓励建材企业生产绿色建材，同时以优惠的金融服务支持建筑开发商应用绿色建材；（3）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项目中制定绿色建材应用要求，以政府投资带动绿色建材的应用；（4）在社会舆论

宣传中形成应用绿色建材的共识，促进建材行业、企业履行基于能源、资源节约及环境友好型生产的社会责任，引导建筑开发商关注建筑的绿色属性，响应公众对于居住环境安全（建材污染物释放、产品质量、耐久性）的关切，进而发展的绿色建材应用市场。

2.1 国家部委层面的推广政策

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一系列引导、推动绿色建材实施采信与推广的政策文件，在国家主管层面高度重视绿色建材的发展。

(1) 2013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发布《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文件提出将大力发展绿色建材作为我国发展绿色建筑的十项任务之一。

(2) 2014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首次明确了绿色建材的定义。

(3) 2015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文件提出要加快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30%，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50%。

(4) 2016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提出要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完善绿色节能建筑和建材评价体系。

(5) 2017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文件提出推广绿色多功能复合材料，发展环保型木质复合、金属复合、优质化学建材及新型建筑陶瓷等绿色建材；到2020年，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达到50%以上。

(6) 2017年12月，原国家质检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将现有绿色建材认证或评价制度统一纳入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管理；积极引导建材生产企业参与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抓紧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和推广应用机制；到2020年，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以上。

(7) 2019年10月，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在采信与推广方

面提出：1) 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开；2) 建立绿色建材产品名录，根据不同地域特点和市场需求，加强与下游用户的衔接，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3) 结合实际制定各地绿色建材认证推广应用方案，鼓励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中的产品，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区、装配式建筑等项目中率先采用绿色建材。

(8) 2020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改革委等7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加快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并指导各地制定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政策措施，推动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9) 2020年8月，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生产应用的通知》，文件提出要依托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搭建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省级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绿色建材认证推广应用方案，鼓励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工程建设项目中优先采用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中的产品。

(10) 2020年10月，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鼓励建成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到2022年，基本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政策措施体系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政府采购工程建筑品质得到提升，绿色消费和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增强。选取南京市、杭州市、绍兴市、湖州市、青岛市、佛山市等六市作为试点城市，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新建政府采购工程等试点工程，要求落实绿色建材采购要求，采购人要在编制采购文件和拟定合同文本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有关规定作为实质性条件，直接采购或要求承包单位使用符合规定的绿色建材产品。

(11) 2022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2022年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的通知》，明确2022年绿色建材下乡的活动主题为“绿色建

材进万家美好生活共创建”。《通知》提出按照部门指导、市场主导、试点先行原则，2022 年选择 5 个左右试点地区开展活动。《通知》要求试点地区召开活动启动会后，下沉市、区（县）、乡（镇）、村，通过举办公益宣讲、专场、巡展等不同形式的线上线下活动，加快节能低碳、安全性好、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引导绿色建材生产企业、电商平台、卖场商场等积极参与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鼓励企业、电商、卖场等让利于民，助推绿色消费。

(12) 2022 年 10 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通知要求，自 2022 年 11 月起，在北京市朝阳区等 48 个市（市辖区）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各有关城市可选择部分项目先行实施，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范围，到 2025 年实现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政策实施的全覆盖。全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13) 2023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关于开展 2023 年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的通知》，在 2022 年已批复第一批试点地区的基础上，再选择第二批 5 个左右试点地区开展活动。《通知》提出参与活动的产品原则上应为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试点地区召开活动启动会后，下沉市、区（县）、乡（镇）、村，通过举办公益宣讲、专场、巡展等不同形式的线上线下活动，引导绿色建材生产企业、电商平台、卖场商场等积极参与活动，选择具有建材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县域、乡镇等，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促进绿色建材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发展，推动绿色建材生产、认证、流通、应用、服务全产业链发展，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14) 2024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的通知》。在 2022、2023 年的试点基础上，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

举行为期三年的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本次活动大力推进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扩大参与下乡活动产品范围，鼓励推动绿色建材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建立多层次、多角度的绿色消费促进机制，研究将绿色建材产品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实施范围。探索由“绿色建材产品”下乡向“绿色建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特色乡村建设服务商”下乡转变。

(15) 2024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局部修订的公告》。新版标准将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纳入控制项要求，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应分别达到10%、20%和30%。同时资源节约的评分要求中对于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也有相应的要求，得4分的比例要求由不低于30%提高至不低于40%；不低于50%，得8分；不低于70%，得12分。

2.2 各省市主管部门的典型推广及奖励政策

(1) 北京市

2015年12月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825-2015)《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首次将建筑中绿色建材的使用比例列为评分项之一。

2016年11月，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改革委联合发布《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民用建筑节能发展规划》，文件提出到2020年底绿色建筑面积占城镇民用建筑总面积比例达到25%以上，绿色建材在新建建筑上应用比例达到40%。

2020年4月，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生态示范区项目市级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提出了对绿色建筑的奖励措施，间接推动了绿色建材的应用。目前，北京市部分建设工程的采购中，已要求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产品应通过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

2022年12月发布的《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降碳工作方案暨“十四五”时期民用建筑绿色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70%等目标。

2022年10月发布的《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提出自2022年11月起，在北京市朝阳区、通州区等48个市（市辖区）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要求纳入政

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须严格执行相关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标准的建材。

(2) 天津市

2020年10月，天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9部门印发《天津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该文件提出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搭建天津市绿色建筑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公布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情况，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制定天津市绿色建材认证推广应用方案，鼓励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中的产品，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区、装配式建筑等项目中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动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模板，促进新型绿色建材发展。

2021年9月，由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主办，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天津百利展发集团有限公司承办的天津市内外贸一体化绿色产品认证推进会在津召开。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相关负责同志和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副主任赵金恒、商务局党组成员李建参会并致辞。会议以“用绿色产品 享低碳生活”为主题，作为2021年全国“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开展绿色产品认证的推进活动。邀请相关企业体验和走进企业车间面对面真实感受绿色产品认证在提升企业绿色产品供给质量、提高绿色低碳消费和生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2023年10月，静海区发布《静海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确定了试点建筑项目需落实绿色建材采购要求，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建设；加强试点项目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明确各方主体责任；积极探索集中采购模式；培育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产业。

(3) 重庆市

《重庆市关于推进绿色建筑高品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渝建发[2019]23号）要求“到2020年末，绿色建筑占新建城镇民用建筑比例达到50%以上，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60%以上；将绿色建材应用要求纳入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全面落实，并作为建筑能效（绿色建筑）测评重点核查内容。2020年1月1日起通过施工图审查的绿色建筑项目应明确绿色建材应用要求，其应用比例不低于60%；2020年6月1日起申请星级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住宅小区竣工评价或评价的项

目应用高星级绿色建材比例不低于 60%。”

(4) 广东省

《广东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粤市监〔2020〕106号）要求“对全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活动及推广应用工作进行动态监管，鼓励社会采信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结果，推广使用绿色建材产品，促进建材行业健康发展；鼓励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工程建设项目中优先采用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中的产品”。

《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佛府办〔2020〕20号）规定“对新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5万元。”2021年4月，佛山市被纳入全国绿色建材试点城市，印发了《佛山市推广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佛府办函〔2021〕30号），明确要求在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项目中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提升建设工程建筑品质，促进绿色消费和绿色发展理论完善增强。

2021年5月，广州市黄浦区发布了《广州市黄浦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办法》，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大力支持绿色品牌建设，大力支持加强能源管理等多项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规定给予实施单位扶持。

2021年7月，广州市增城区印发了《增城区促进建筑业发展试行办法》，规定了6种奖励类型，包括落户奖、提升资质奖、经营贡献奖、骨干人才奖、产业联动奖、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其中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里面，企业产品通过绿色产品认证，入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目录的，奖励企业10万元；入选广东省绿色低碳建筑技术与产品目录的，奖励企业5万元。

2021年7月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支持绿色发展促进“碳达峰”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奖励获得绿色产品称号企业，国家级≤10万元，省级≤5万元，市级≤2万元，单个企业单年度累计≤50万元。

2022年2月，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首次获得质量体系认证企业奖补申报工作的公告》。其中指出，首次获得绿色产品认证(不含绿色食品认证)认证证书，奖补5万元(一企多证的，不重复奖励)。

(5) 湖南省

2017年12月，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

发布《关于进一步开展绿色建材推广和应用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湖南各州市要健全信息采集、共享制度，建立绿色建材产品数据库，持企业创新研发绿色建材和应用技术；至 2020 年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等大型公共建筑的绿色建材的比例应达到 60%；同时，对符合条件的绿色建材标识企业，给予资源综合利用税收减免优惠。

2018 年 4 月，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绿色建材使用比例计算细则（试行）》，规范了绿色建材使用比例测算，为在湖南省内推广绿色建材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0 年 5 月，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绿色住建”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文件提出建立绿色生活方式宣传推广平台，积极推广绿色建材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的应用，引导绿色化产品和住房装配式装修纵深推进。

2021 年 8 月，湖南省接连发布了《湖南省绿色建筑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湖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设计要点(2021 版)(征求意见稿)》《湖南省绿色建筑工程技术审查要点(2021 版)(征求意见稿)》三部文件。指导各地指定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政策措施，推动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打造一批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大力发展新型绿色建材，对获得绿色建材标识的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给予奖励：三星级 30 万元、二星级 20 万元、一星级 10 万元。

(6) 浙江省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绿色建筑提质发展的意见》（湖政办发〔2020〕49 号）规定“对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建材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每多获得一张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再奖励 2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2021 年 2 月 9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湖州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该文件提出要从政府投资类建筑工程项目着手，打造一批试点项目，并通过试点项目示范带动，逐步扩展范围类别，加快推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普及应用；探索出台扶持政策、规划方案、技术措施、标准执行体系，努力形成具有湖州特色的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的有效模式；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运用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手段，支持市场主体投资生产绿色建材和设计、开发、经营、应用绿色建筑；同时，引导采购人、工程承包单位、建材企业、相关行业协会及第

三方机构积极参与试点工作，形成推进试点工作合力。

2021年12月，瑞安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通知中指出开展品牌创建激励，企业首次通过绿色产品认证奖励20万元，每增加一张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再奖励2万元，最高限额30万元。

2022年1月，宁波高新区出台了《关于标准创新品牌培育引领质量强区战略的若干意见》，其中提到鼓励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认证。对首次获得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给予一次性8万元奖励。

2024年1月，浙江省发布《建材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节能降碳改造、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提高原料替代水平、优化行业用能结构五项重点任务。政府加大支持建材工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相关资金积极支持列入省级重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计划的项目。

(7) 江苏省

2021年10月，南京市政府发布《南京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试点项目管理和引导扶持办法》，《办法》中提到对试点项目中的绿色建材应用比例高的示范项目给予资金扶持，单个项目最高奖励60万元。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超过50%(含)的，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5元进行扶持，单个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20万元；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超过70%(含)的，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8元进行扶持，单个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40万元；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超过90%(含)的，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10元进行扶持，单个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60万元。引导扶持南京注册及生产的独立法人企业所生产的绿色建材产品取得二星级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取得三星级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获得多个产品认证标识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对其中最高等级奖补一次。

2023年7月，江苏省发布《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提出要加快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积极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加大国家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目录和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解读宣传力度，引导建材生产企业申请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到2025年，全省绿色建材认证产品达到1000个以上。

2024年9月，江苏省发改委、财政厅发布了《江苏省推动超长期特别国债

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提到支持绿色建材产品消费，对购买家具、门窗、卫生陶瓷、室内板材、地瓷砖、涂料、暖通及太阳能利用系统等绿色建材产品的个人消费者发放消费券，补贴标准为成交价格的 15% 左右，每人限领取 3000 元额度，消费者免申即享。

(8) 山东省及青岛市

2022 年 11 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山东省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 年），要求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力度，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绿色、宜居、健康、舒适生活环境的需要，推动住房城乡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积极贡献。具体措施包括：1) 加大工程应用力度。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其中，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采用绿色建材，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 30%；2) 加强政府采购支持。落实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要求，指导济南、青岛、淄博、枣庄、烟台、济宁、德州、菏泽等 8 市，以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为重点，抓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选择部分项目先行实施，在总结经验基础上逐步扩大范围，到 2025 年实现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政策实施全覆盖；3) 推进绿色建材认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加大国家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目录和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解读宣传力度；4) 编制《山东省绿色建材工程应用评价导则》，明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办法及不同类型建筑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要求。细化星级绿色建筑评价中绿色建材应用评分要求，将绿色建材应用情况纳入装配式建筑、健康住宅等评价标准内容。加强绿色建材生产标准与工程建设设计规范及相关工程应用标准的衔接配套，鼓励指导绿色建材生产企业主编参编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工程应用技术标准。2025 年，基本形成满足工程设计、施工、验收需求的绿色建材应用技术标准体系；5) 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信息库，编制绿色建材采信技术要求，将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虽未经认证但满足采信技术要求的绿色建材，纳入采信应用数据信息库，并将绿色建材产品生产企业信息、主要性能指标、工程应用情况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为工程建设各方选择应用适宜绿色建材产品提供便利。

2023年7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发布《山东省建材行业碳达峰工作方案》，提出推广绿色建材，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扩大绿色建材产品供给，提升绿色建材产品质量。促进绿色建材与绿色建筑协同发展，提升绿色建材特别是节能玻璃、新型隔热保温材料、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比例。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推动绿色建材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美丽乡村建设中的应用。到2030年，全省绿色建材认证产品达到1000项以上，创建30家省级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

2023年7月，山东省发布《山东省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推进方案》，提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应用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鼓励建成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到2025年，实现试点城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政策实施全覆盖，其他政府投资项目陆续纳入实施范围。

2023年8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山东省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导则（试行）》的通知，《导则》指出，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采用绿色建材，新建星级民用绿色建筑应采用绿色建材，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30%。鼓励优先选用纳入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信息库的绿色建材产品，严禁使用国家、山东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建材产品。同时，《导则》规定了必选绿色建材目录、可选绿色建材目录、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细则等要求。

2021年3月，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岛市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提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试点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逐步提高绿色建材在新建建筑中的应用比重，切实提升绿色建筑工程品质。具体措施包括：落实绿色建材采购要求，试点项目必须全面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财库〔2020〕31号附件，以下简称《基本要求》）。采购人应当要求设计单位根据《基本要求》编制设计文件，并在采购文件中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有关规定作为实质性条件。相关供应商在参与试点项目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响应绿色建材采购

要求作出明确承诺。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提供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

2023年2月，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发布《关于扩大我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提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快推广绿色建材发展应用，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通知》明确进一步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将全市通过立项的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纳入政策实施范围，鼓励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积极参与。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以下简称《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使用未纳入《需求标准》的建材产品的，应尽量选择绿色建材产品，项目整体使用绿色建材比例应当不低于40%。对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实施建筑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其项目立项、招标采购、建材采购、工程施工等各个环节，均通过“绿建云平台”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使用绿色建材比例应当不低于40%。

2023年4月，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印发《青岛市绿色建材信息登记采信工作指南（试行）》，规范了绿色建材信息登记采信工作流程，以下两个条件满足其中一个的可进行绿色建材登记，包括：1）取得绿色建材认证证书的建材产品；2）有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应产品执行标准的型式检验报告和满足《需求标准》相关指标的检验报告，上述检验报告出具日期在一年期以内，且具有环保、节能等特征的建材产品。

（9）上海市

2021年9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该文件第十九条（绿色建材与资源循环利用）规定，本市推广使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绿色建材在绿色建筑中的使用比例。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优先使用绿色建材。

2022年7月，上海市住建委发布《关于在本市民用和工业建筑中进一步加快绿色低碳建材推广应用的通知》，该文件要求本市民用和工业建筑项目中鼓励广泛使用绿色低碳建材。2023年1月1日起，取得施工许可的政府（国企）

投资的民用和工业建筑项目，应在预拌混凝土材料、混凝土预制构件、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预拌砂浆和建筑涂料等方面全面使用绿色低碳建材。2023年4月1日起，取得施工许可的政府（国企）投资的民用和工业建筑项目，应在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建筑玻璃、管道等方面全面使用绿色低碳建材。同时，《上海市绿色低碳建材入库申报指南》规定了进入上海市绿色低碳建材库的范围和条件，包括：（1）生产企业近3年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和产品质量责任事故；（2）取得国家绿色建材认证证书的建材产品，或由注册且生产场所均在本市的企业生产，依据相关团体标准自评估符合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评估论证并采信 of 的建材产品。

2024年9月，上海市发布《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方案（2024—2027年）》，提出要加大对绿色建材、等绿色低碳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推动国有企业建立完善绿色采购工作机制。

（10）河北省

2022年10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河北省唐山市、保定市和雄安新区被列入国家扩大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提升建筑品质试点城市。

2022年12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河北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产品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将全部具有认证标识的绿色建材产品列入推广使用的建设工程材料设备，适用于各类建筑工程。

2020年8月，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重大建设办）、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联合印发《雄安新区建筑材料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对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材实施集中采购，鼓励社会投资项目实行集中采购。实行集中采购的建材包括列入新区集采目录中的钢材、水泥、混凝土、装饰装修、专用材料、机电设备等。建材集中采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和效益的原则，由采购方从新区公布的集采目录中确定供应商。同年，雄安新区大宗建材集采服务平台正式上线，供应商入围集采目录后，应在新区大宗建材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注册认证，按照平台要求，完善并定期维护企业信息。针对集采目录范围内的建材产品，由采购方在新区

大宗建材集中采购服务平台公开发布建材采购公告，优先从集采目录中通过招标选取建材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2022年，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委托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奥润顺达窗业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容西混凝土有限公司、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诺贝尔漆油（上海）有限公司、衡水裕铁信防水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十家大型建材生产供应企业联合发起成立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协会，该协会旨在保障新区大规模开发建设的建材供应，规范大宗建材采购，引导选用绿色建材，推进建材企业加强行业自律，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创造“雄安质量”，其主要业务包括：协助主管部门规范新区大宗建材采购、协助主管部门研究雄安新区建材采购和管理的政策制度等。

2024年1月，河北省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A的若干措施》。《若干措施》提出，激发建材企业增长新动能。支持水泥、玻璃、陶瓷A级企业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或与石灰石、砂岩等矿产企业进行合作。支持陶瓷、玻璃A级企业申请国家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在省内政府工程采购中对绿色建材产品应采尽采、应用尽用。进一步减少水泥A级企业错峰停产天数，鼓励预拌混凝土企业使用单位污染物排放更少、能耗更低的绿色建材及A级企业产品

第二章 中建协认证中心工作基础

1、机构简介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ZhongJianXie Certification Centre Co.,Ltd），简称中建协认证中心（JCC），成立于1994年，是由原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CCIA）发起成立，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注册资本 773.67 万元人民币。中建协认证中心是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常务理事单位，曾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指定的二方审核机构，为中国政府的援外工程项目提供二方审核。自 2016 年起，均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住建部的指导下，在国家认监委的支持下，于 2015 年 12 月作为创始成员单位发起成立了中国工程建设检验检测认证联盟。2018 年，中建协认证中心实施的《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可持续公众参与活动总体规划及搭建非政府组织 NGO 平台》项目顺利完成并获得表彰，所承接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建筑业企业社会责任项目”荣获联合国与中国政府合作 40 周年优秀项目；同年，受上海市政府委托，中建协认证中心成为“上海品牌”国际认证联盟第一批成员单位，为上海地区的优秀企业提供“上海品牌”标准及认证服务，助力打造上海金字招牌。2019 年 11 月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数字工程认证服务贸易大会顺利召开，由中建协认证中心担任理事长单位和秘书处单位的数字工程认证联盟成立，同时中建协检测中心成立。2020 年 12 月，与铁路 BIM 联盟达成战略合作，正式开展铁路 BIM 认证相关工作。为了更好的服务全国客户，JCC 已在辽宁、江苏、上海、广东、云南等多地建立分中心。

中建协认证中心致力于通过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推动行业发展，是《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2007 版和 2017 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2020 版等国家标准的主要参编机构之一。2014 年，中建协认证中心正式承办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中国建筑业企业社会责任（CSR）项目，2019 年，为期三年的项目二期已经正式启动。2018 年，在全国首家推出基于 ISO 19650 的企业 BIM 管理体系认证、工程项目 BIM 服务认证及软、硬件评价，包括相关的检测服务。同年，中建协认证中心主编了《建筑业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标准》《建筑业企业卓越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及实施指南》及《建筑行

业装配式建筑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等相关领域的技术标准。2020年，《数字工程服务认证规范》标准启动会正式召开。2021年4月，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通过绿色制造联盟评价机构声明备案，成为平台备案的绿色制造体系评价机构。

中建协认证中心以“专业化、增值化、数字化、国际化，建筑业全产业链高技术服务平台”为战略定位，在“公正、权威、专业、价值”的质量方针指引下，致力于成为“高质量发展最佳合作伙伴”，确定了“客户满意、责任感、学习创新、团队合作、结果导向、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中建协认证中心近三十年来专注于工程建设行业，为5000多家建筑业企业、NGO组织与政府部门提供前瞻的标准制定服务、基础的管理认证服务、创新的技术研发服务、实用的教育培训服务、卓越的质量提升服务。通过制定先进标准，开展国际合作，搭建交流平台，在管理、技术、资本、人才、产业链、资源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推动行业创新发展。

2、机构资质

中建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JCC）总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博泰大厦 20 层（独立办公场所），是国内第一批由政府批准成立的认证机构，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资质，并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同时，我机构也具有服务认证机构资质。

2020 年 11 月起，中建协认证中心先后获批中国绿色产品认证及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机构资质，认证范围涵盖 11 种绿色产品（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涂料、卫生陶瓷、建筑玻璃、家具、绝热材料、防水与密封材料、陶瓷砖（板）、纺织产品、木塑制品、纸和纸制品）、5 大类绿色建材产品（护结构及混凝土类、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类、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暖通空调及太阳能利用与照明类）。我机构绿色产品认证及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资质共覆盖 16 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资质覆盖情况

类别	序号	产品范围名称
中国绿色产品 认证	1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2	涂料
	3	卫生陶瓷
	4	建筑玻璃
	5	家具
	6	绝热材料
	7	防水与密封材料
	8	陶瓷砖(板)
	9	纺织产品
	10	木塑制品
	11	纸和纸制品
绿色建材产品 分级认证	1	围护结构与混凝土类
	2	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
	3	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类
	4	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
	5	暖通空调及太阳能利用与照明类

中建协认证中心开展认证业务 20 多年来，拥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绿色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等各类专业审核员 500 余名。我机构现有绿色产品认证检查员 30 余人，绿色产品认证高级检查员 2 名。

3、项目业绩

自获得绿色产品认证及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资质以来，我机构先后承办由天津市内外贸一体化绿色产品认证推进会、天津市第 130 届广交会线下展参展筹备工作会议，并积极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推广工作，先后颁发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及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证书数十张。

3.1 承办绿色产品认证推广会议情况

(1) 天津市内外贸一体化绿色产品认证推进会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根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16 号）、《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

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2号）等文件精神，宣传推动绿色产品认证工作，推动天津市外贸企业积极开展出口转内销产品的认证，进一步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天津市市场监管委联合市商务局决定开展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活动。

2021年9月28日，“用绿色产品享低碳生活”——天津市内外贸一体化绿色产品认证推进会在天津召开。本次主题活动，作为2021年全国“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开展绿色产品认证的推进活动。活动邀请相关企业体验和走进企业车间面对面真实感受绿色产品认证在提升企业绿色产品供给质量、提高绿色低碳消费和生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管司相关负责同志、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赵金恒副主任、天津市商务局党组成员李建参会并致辞，本次会议由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商务局主办，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及天津百利展发集团有限公司承办，来自天津各区共计150人参加会议。中建协认证中心总经理王丽受邀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心绿色低碳项目执行总监管辰向与会人员介绍了企业应如何申报绿色产品认证。



图1 中建协认证中心总经理王丽受邀出席会议并讲话（左）/绿色低碳项目执行总监管辰介绍企业应如何申报绿色产品认证（右）

（2）天津市第130届广交会线下展参展筹备工作会议

2021年9月18日，天津市商务局举办天津市第130届广交会线下展参展筹备工作会议，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受邀参会，为参会企业讲解中国绿色产品认证相关政策及采信推广措施。



图2 会议现场照片

3.2 服务客户及发证情况

近两年来，我机构积极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推广工作，先后颁发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及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证书数十张，服务企业名单节选见表2，证书样式见图3。

表2 绿色产品认证服务企业名单（节选）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种类	认证单元
1	北京珠穆朗玛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预制构件	预制板
2			预制柱
3			其他
4	北京鸿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普通混凝土
5			高强混凝土
6		预拌混凝土	普通混凝土
7	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拌砂浆	干混砂浆
8			其他干混砂浆
9			普通混凝土
10	北京住总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预制构件	预制板
11			其他
12			普通混凝土
13	山西建投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预制构件	预制板
14			预制梁
15			预制柱
16			干混砂浆
17	保定徐水区磐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普通混凝土
18	淮安鼎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普通混凝土
19			高强混凝土
20	福建建豪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预拌混凝土	普通混凝土
21	四川省天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预制构件	预制板
22			预制梁
23			预制柱



图3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样式（左）/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证书（右）

3.3 开展环境产品声明和碳足迹评价情况

环境产品声明（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 EPD）是基于 GB/T 24025—2009 / ISO 14025: 2006 标准的III型环境声明，提供经由第三方验证的、科学的、可比的、国际认可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综合环境信息的发布报告。它以生命周期评价（GB24040s / ISO14040s）为基础，量化分析某一产品或某项服务从原材料获取、生产、运输、使用、回收循环直至最终废弃整个生命周期过程中造成的不可再生资源耗竭、气候变化、臭氧层损耗、酸化、富营养化、光化学烟雾、颗粒物形成、人体毒性、生态毒性、土地使用等方面的环境影响潜力值，提供基于预设参数的量化环境数据的环境声明。

碳足迹评价是指，在一个生产系统中，基于生命周期评价的方法对于温室气体排放和吸收的汇总，利用二氧化碳当量的形式来表述。即某个产品在其从原材料一直到生产（或提供服务）、分销、使用和处置/再生利用等所有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其范畴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等温室气体，本报告仅计算其中占比较大的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和氧化亚氮（N₂O）三种气体。

目前，对于大多数产品而言，环境产品声明和碳足迹报告为中国绿色产品认证/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的必须要求，为协助企业进行认证准备工作，本机构配套开展环境产品声明和碳足迹评价服务，本机构服务企业名单节选见表 3，典型预拌混凝土产品碳足迹见图 4，典型预制构件产品碳足迹见图 5。

表 3 环境产品声明和碳足迹评价服务企业名单（节选）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种类
1	北京珠穆朗玛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预制构件
2	北京鸿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3	北京都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4	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拌砂浆
5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6	北京住总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预制构件
7	河南五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8	山西建投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预制构件
9	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	预拌砂浆
10	保定徐水区磐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11	淮安鼎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12	福建建豪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预拌混凝土
13	四川省天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预制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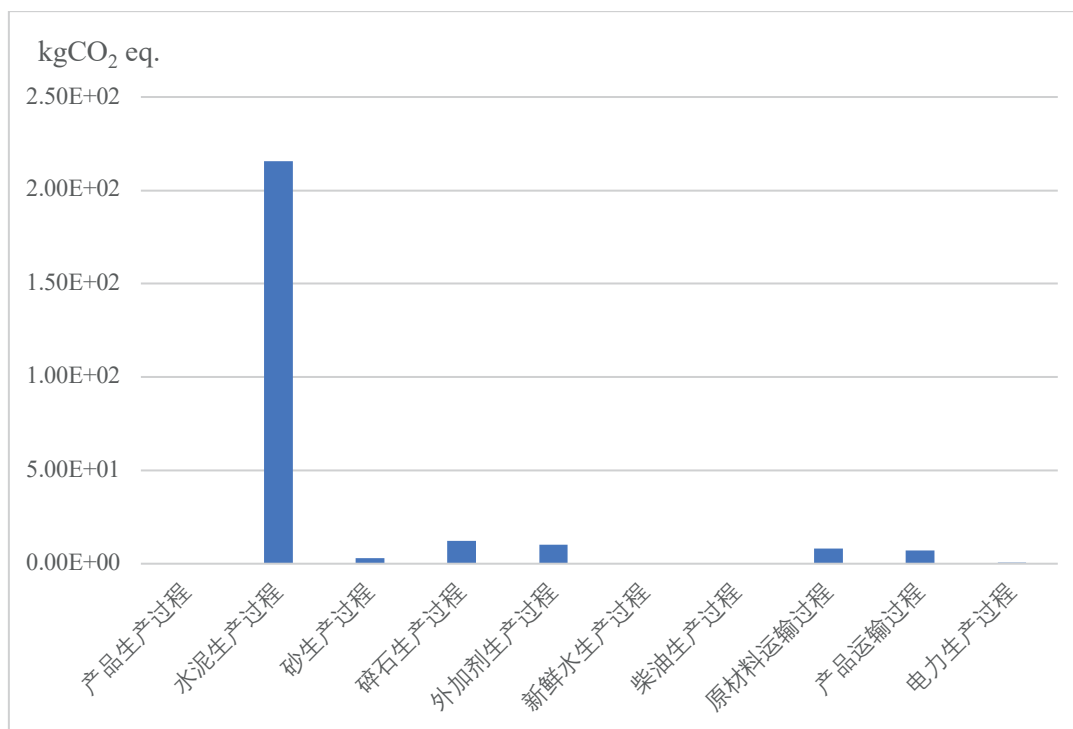


图 4 典型预拌混凝土产品碳足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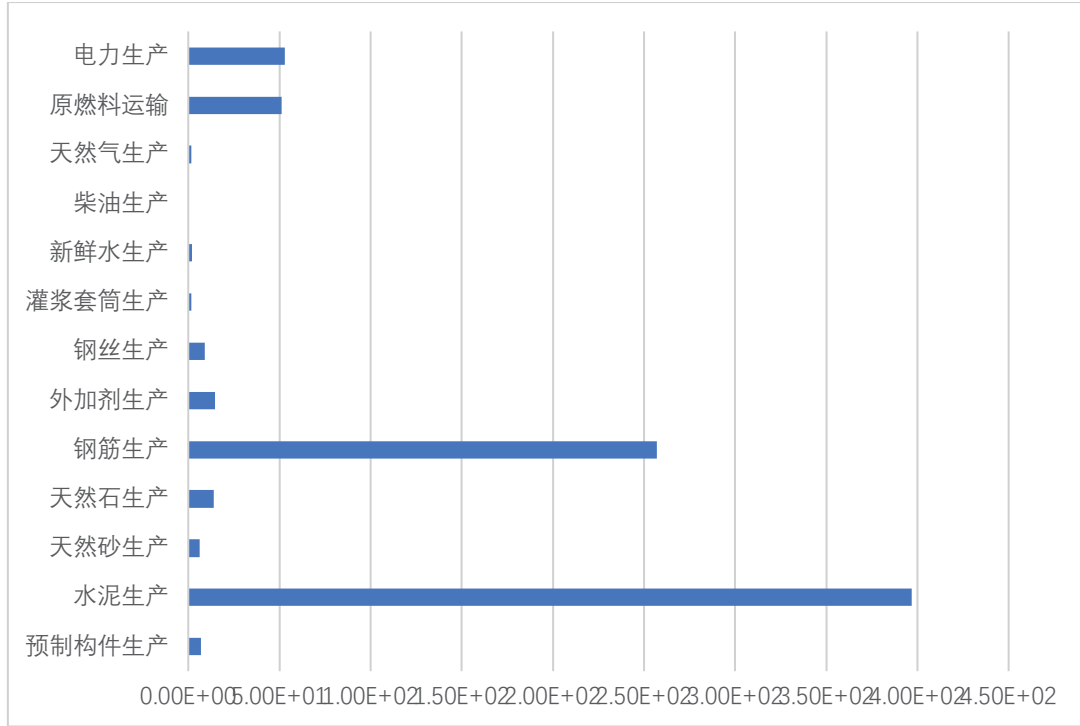


图 5 典型预制构件产品碳足迹

第三章 认证依据及认证流程

1、认证依据

1.1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认证活动一）认证依据

对于资质范围内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项目（认证活动一），我机构将按照绿色产品评价系列国家标准、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相应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认证，详见表 4。

表 4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认证依据

序号	认证标准	认证实施规则
1	GB/T 35601-2017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CNCA-CGP-01:2021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2	GB/T 35602-2017 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	CNCA-CGP-02:2021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涂料
3	GB/T 35603-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卫生陶瓷	CNCA-CGP-03:2021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卫生陶瓷
4	GB/T 35604-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建筑玻璃	CNCA-CGP-04:2021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建筑玻璃
5	GB/T 35607-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CNCA-CGP-06:2021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具
6	GB/T 35608-2017 绿色产品评价 绝热材料	CNCA-CGP-07:2021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绝热材料
7	GB/T 35609-2017 绿色产品评价 防水与密封材料	CNCA-CGP-08:2021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水与密封材料
8	GB/T 35610-2017 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	CNCA-CGP-09:2021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陶瓷砖（板）
9	GB/T 35611-2017 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	CNCA-CGP-10:2021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纺织产品
10	GB/T 35612-2017 绿色产品评价 木塑制品	CNCA-CGP-11:2021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木塑制品
11	GB/T 35613-2017 绿色产品评价 纸和纸制品	CNCA-CGP-12:2021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纸和纸制品

1.2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认证活动二）认证依据

2024年8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将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类、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暖通空调及太阳能利用与照明类、其它设备类六大类 51 种产品纳入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范围，其产品种类和执行标准见表 5。

表 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执行标准
1	一、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8 种）	预制构件	T/CECS 10025-2019
2		钢结构房屋用钢构件	T/CECS 10028-2019
3		现代木结构用材	T/CECS 10030-2019
4		砌体材料	T/CECS 10031-2019
5		保温系统材料	T/CECS 10032-2019
6		预拌混凝土	T/CECS 10047-2019
7		预拌砂浆	T/CECS 10048-2019
8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剂	T/CECS 10073-2019
9	二、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16 种）	建筑门窗及配件	T/CECS 10026-2019
10		建筑幕墙	T/CECS 10027-2019
11		建筑节能玻璃	T/CECS 10034-2019
12		建筑遮阳产品	T/CECS 10033-2019
13		门窗幕墙用型材	T/CECS 10041-2019
14		钢质户门	T/CECS 10054-2019
15		金属复合装饰材料	T/CECS 10035-2019
16		建筑陶瓷	T/CECS 10036-2019
17		卫生洁具	T/CECS 10037-2019
18		无机装饰板材	T/CECS 10042-2019
19		石膏装饰材料	T/CECS 10049-2019
20		石材	T/CECS 10051-2019
21		镁质装饰材料	T/CECS 10052-2019
22		吊顶系统	T/CECS 10053-2019
23		集成墙面	T/CECS 10055-2019
24		纸面石膏板	T/CECS 10056-2019
25	三、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类（7 种）	建筑密封胶	T/CECS 10029-2019
26		防水卷材	T/CECS 10038-2019
27		防水涂料	T/CECS 10040-2019
28		墙面涂料	T/CECS 10039-2019
29		反射隔热涂料	T/CECS 10044-2019
30		空气净化材料	T/CECS 10045-2019
31		树脂地坪材料	T/CECS 10046-2019
32	四、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9 种）	水嘴	T/CECS 10050-2019
33		建筑用阀门	T/CECS 10057-2019
34		塑料管材管件	T/CECS 10058-2019
35		游泳池循环水处理设备	T/CECS 10067-2019
36		净水设备	T/CECS 10068-2019
37		软化设备	T/CECS 10069-2019
38		油脂分离器	T/CECS 10070-2019
39		中水处理设备	T/CECS 10071-2019
40		雨水处理设备	T/CECS 10072-2019

41	五、暖通空调及太阳能利用与照明类 (8种)	空气源热泵	T/CECS 10059-2019
42		地源热泵系统	T/CECS 10066-2019
43		新风净化系统	T/CECS 10061-2019
44		建筑用蓄能装置	T/CECS 10060-2019
45		光伏组件	T/CECS 10043-2019
46		LED照明产品	T/CECS 10064-2019
47		采光系统	T/CECS 10065-2019
48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T/CECS 10074-2019
49	六、其它设备类 (3种)	设备隔振降噪装置	T/CECS 10062-2019
50		控制与计量设备	T/CECS 10063-2019
51		机械式停车设备	T/CECS 10075-2019

2024年7月23日，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二批）》，将保温装饰一体化板、镀锌轻钢龙骨、建筑铝合金模板等21种产品纳入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范围，其产品种类和执行标准见表6。

表6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二批）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执行标准
1	一、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 (4种)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T/CECS 10230—2022
2		镀锌轻钢龙骨	T/CECS 10249—2022
3		建筑铝合金模板	T/CECS 10256—2022
4		建筑与市政程用支吊架	T/CECS 10259—2022
5	二、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 (3种)	屋面绿化材料	T/CECS 10227—2022
6		泡沫铝板	T/CECS 10250—2022
7		弹性地板	T/CECS 10252—2022
8	三、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类 (2种)	建筑结构加固胶	T/CECS 10233—2022
9		防火涂料	T/CECS 10254—2022
10	四、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 (4种)	金属给水排水管材管件	T/CECS 10251—2022
11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T/CECS 10260—2022
12		一体化预制泵站	T/CECS 10261—2022
13		二次供水设备	T/CECS 10262—2022
14	五、暖通空调及太阳能利用与照明类 (8种)	辐射供暖供冷装置	T/CECS 10236—2022
15		供暖空调输配系统用风机、风管、水泵	T/CECS 10237—2022
16		建筑用供暖散热器	T/CECS 10239—2022
17		组合式空调机组	T/CECS 10240—2022
18		冷热联供设备	T/CECS 10242—2022
19	冷水机组	T/CECS 10243—2022	

20		冷却塔	T/CECS 10244—2022
21		风机盘管机组	T/CECS 10245—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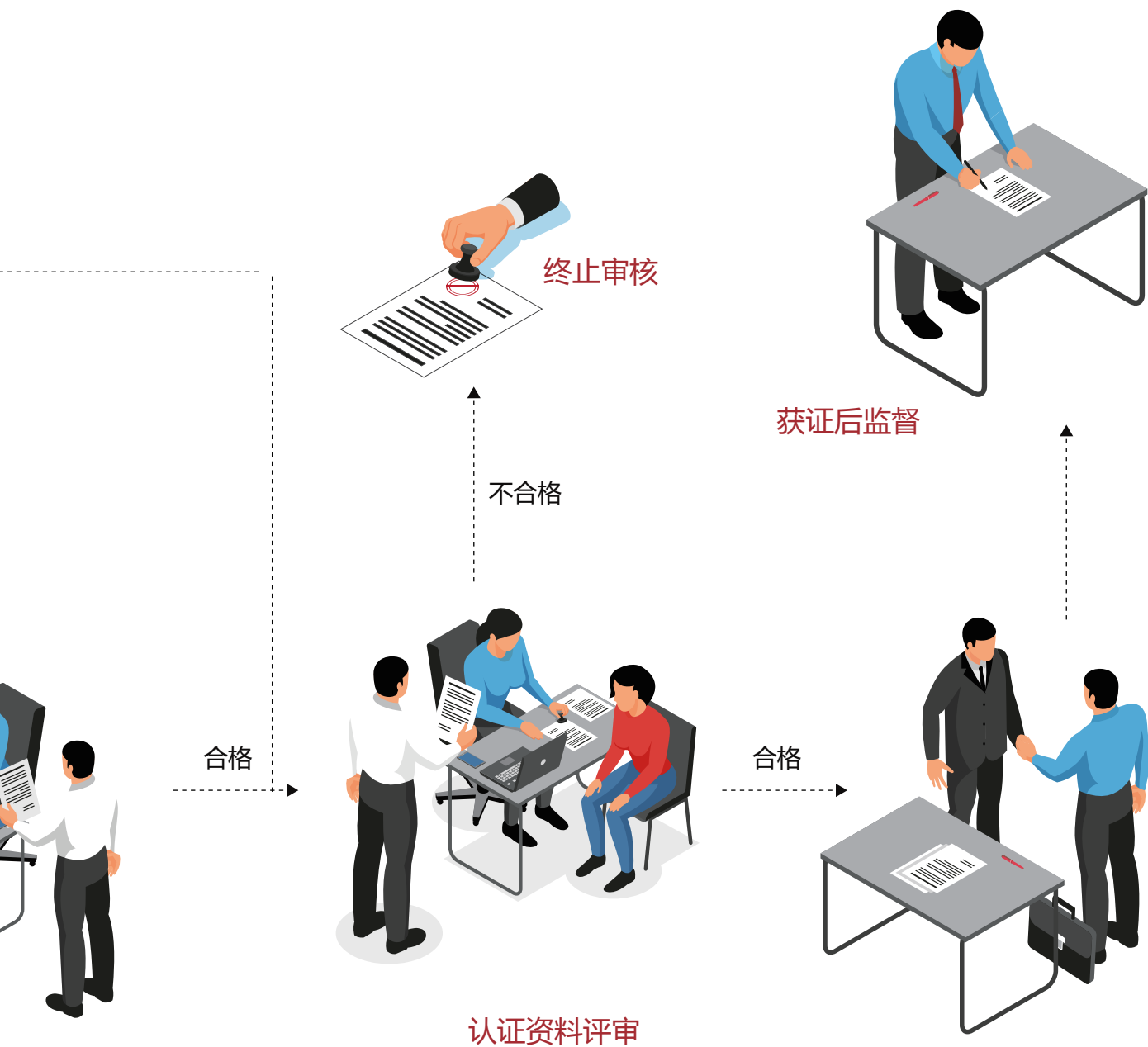
2、认证流程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的认证模式为：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具体认证流程如下：

- (1) 与企业沟通，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诊断；
- (2) 企业提交认证委托书及相关委托资料；
- (3) 对企业委托资料进行评审，符合要求的颁发认证受理通知书；
- (4) 对企业提交的符合性证明资料、自评报告、质量保证能力相关手册、程序和记录等进行资料技术评审；
- (5) 通过资料技术评审的，选派检查组进行工厂现场检查工作；
- (6) 涉及产品抽样检验的，实施产品抽样检验；
- (7) 对工厂检查结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进行综合评定；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颁发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 (8) 企业获证后，每年通过接受我机构监督检查保持证书有效性；
- (9) 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到期前企业可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监督检查结果为合格的，换发新证书。

认证流程





认证资料评审

1. 资料技术评审报告;
2. 现场检查报告;
3. 抽检试验报告;
4. 其他资料。

颁发证书

1. 证书有效期**5**年;
2. 最后一次监督检查合格后, 换发新证。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号博泰国际大厦 A 座 20 层

联系人:

管 辰:13810149880

邮 箱:chen.guan@jccchina.org

魏 建 勋:13683395613

邮 箱:jianxun.wei@jccchina.org

研发部邮箱:jccyfb@jccchina.org



JCC服务号



质量研究院
在线教育平台